

证券代码：836407

证券简称：ST 麒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94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当事人：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101 工业孵化。孙前程，时任董事长。王瑜，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经查明，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前程、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孙前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王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教训。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1) 294 号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